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
3、投资情况	2
4、验收范围	2
四、工程变动情况	5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5
1、废水	5
2、废气	5
3、噪声	6
4、固废	6
5、辐射	6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7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
八、制度落实情况	8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8
九、验收结论	8
十、附件	9

一、前言

2021年1月14日，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服务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02月01日；

(四)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七)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07号），2020年01月15日；

(八)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59号），2020年09月1日；

(九)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EPA200313117068）；

(十)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EPA200913117088）；

(十一)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验 2020-10-004);

(十二) 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启业南路 3 号 F、G 栋(项目所在地经纬度: N22°41'10.56", E113°21'55.92"), 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用地面积 59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 电烤箱、电蒸锅、电煎锅、商用电器及其配件、家用电器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投产后年产电烤箱 130 万台/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07 号); 2020 年 6 月,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59 号)。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及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 日通过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对外进行竣工日期及调示日期公示,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 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一 设备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所用的工序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油压机	冲压	1台	1台
2	油压机	冲压	2台	2台
3	油压弯U型机	冲压成型	1台	1台
4	冲床	冲压	12台	12台
5	冲床	冲压	1台	1台
6	冲床	冲压	1台	1台
7	冲床	冲压	2台	2台
8	冲床	冲压	11台	11台
9	冲床	冲压	15台	15台
10	冲床	冲压	4台	4台
11	组装流水线	组装	4条	4条
12	空气压缩机	组装	1台	1台
13	磨床	模具维修	1台	1台
14	车床	模具维修	1台	1台
15	剪板机	开料	2台	2台
16	线割机床	模具维修	1台	1台
17	摇臂钻床	钻孔	3台	3台
18	台钻钻床	钻孔	2台	2台
19	砂轮机	模具维修	1台	1台
20	切割机	模具维修	1台	1台
21	攻牙机	模具维修	1台	1台
22	长机砂轮机	模具维修	1台	1台
23	焊机	模具维修	3台	3台
24	拉丝机	拉丝	1台	1台
25	铣床	模具维修	1台	1台
26	9L内胆弯U型机	成型	1台	1台
27	覆膜机	包装	1台	1台
28	打包机	包装	4台	4台
29	检测仪	测试	2套	2套
30	丝印台	丝印	14台	14台
31	烘干机	烘干(用电)	3台	3台

表二 原材料及年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铁板	2400吨	2400吨	/
2	镀锌板	2400吨	2400吨	/
3	不锈钢板	240吨	240吨	/
4	塑料外壳	120吨	120吨	组装

5	拉手	130 万套	130 万套	组装
6	门夹	130 万套	130 万套	组装
7	内胆	130 万套	130 万套	组装
8	纸箱	130 万个	130 万个	包装
9	电子元器件	130 万套	130 万套	组装
10	电线	300 万米	300 万米	组装
11	玻璃面板	130 万套	130 万套	丝印
12	烤盘	130 万套	130 万套	组装
13	烤网	130 万套	130 万套	组装
14	泡沫	130 万套	130 万套	包装
15	炉脚	130 万套	130 万套	组装
16	旋钮	130 万套	130 万套	组装
17	水性油墨	8.2t/a	8.2t/a	丝印
18	胶水	10kg/a	10kg/a	组装
19	网版（外购）	50 块/年	50 块/年	丝印
20	洗网水	52kg/a	52kg/a	丝印

表三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已完成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总用地面积 59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G 栋 1 层，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F 栋 2 层及 G 栋 2 层，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包括焊接、吹塑成型、组装等区域。
辅助生产区	维修车间及杂物间	位于 G 栋 1 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办公室及休息室	位于 G 栋 2 层及 F 栋 2 层，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仓库	位于 F 栋 2 层及 G 栋 3 层，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组装废气、机加工废气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擦拭废气、丝印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烟囱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	合理安装；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

四、工程变动情况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实际建设的产品产量方案、生产工艺、占地面积、设备、原料等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实际与环评阶段发生变化主要如下表所示：

表四 项目变动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危废仓位置	危废仓位于F栋第2层内	危废仓位于G栋第1层	危废仓位置发生变化，危废废物种类及储存能力等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
丝印房位置	丝印房位于G栋第1层内	丝印房位于F栋第2层内	丝印房位置发生变化，丝印产品、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内容，丝印废气收集设施及治理设施不发生变化，擦拭废气、丝印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米烟囱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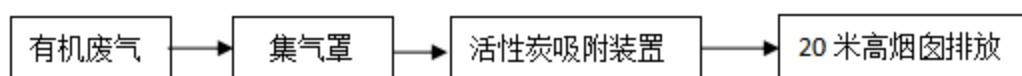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并汇入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①项目丝印及烘干工序、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及臭气浓度），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米烟囱排放。



②项目组装过程使用胶水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臭气浓度表征），经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③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经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废

①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含切削液金属碎屑物、洗网水废包装物、胶水废包装物、水性油墨包装物及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活性炭）委托给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并汇入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1）项目丝印及烘干工序、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烟囱排放。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2）组装过程使用胶水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3）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无相关治理设施，不监测处理效率。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丝印及烘干、擦拭过程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要求，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文件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38 吨/年。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实际排放量不超过审批排放总量。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八、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指导。

九、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十、附件

附件 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2：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EPD200313117068）；

附件 3：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EPD200913117088）；

附件 4：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验2020-10-004）

附件 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4日，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服务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对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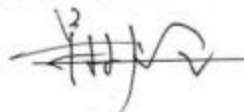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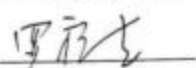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启业南路3号F、G栋（项目所在地经纬度：N22°41'10.56"，E113°21'55.92"），项目总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用地面积59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电烤箱、电蒸锅、电煎锅、商用电器及其配件、家用电器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投产后年产电烤箱130万台/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07号）；2020年6月，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59号）。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及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分别于2020年3月14日及2020年10月1日通过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对外进行竣工日期及调示日期公示，调试时间2020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25日、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

专家签名：



1/8

1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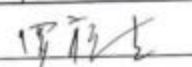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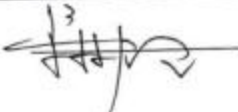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一 设备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所用的工序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油压机	冲压	1 台	1 台
2	油压机	冲压	2 台	2 台
3	油压弯 U 型机	冲压成型	1 台	1 台
4	冲床	冲压	12 台	12 台
5	冲床	冲压	1 台	1 台
6	冲床	冲压	1 台	1 台
7	冲床	冲压	2 台	2 台
8	冲床	冲压	11 台	11 台
9	冲床	冲压	15 台	15 台
10	冲床	冲压	4 台	4 台
11	组装流水线	组装	4 条	4 条
12	空气压缩机	组装	1 台	1 台
13	磨床	模具维修	1 台	1 台
14	车床	模具维修	1 台	1 台
15	剪板机	开料	2 台	2 台
16	线割机床	模具维修	1 台	1 台
17	摇臂钻床	钻孔	3 台	3 台
18	台钻钻床	钻孔	2 台	2 台
19	砂轮机	模具维修	1 台	1 台
20	切割机	模具维修	1 台	1 台
21	攻牙机	模具维修	1 台	1 台
22	长机砂轮机	模具维修	1 台	1 台
23	焊机	模具维修	3 台	3 台
24	拉丝机	拉丝	1 台	1 台
25	铣床	模具维修	1 台	1 台
26	9L 内胆弯 U 型机	成型	1 台	1 台
27	覆膜机	包装	1 台	1 台

专家签名:  

28	打包机	包装	4台	4台
29	检测仪	测试	2套	2套
30	丝印台	丝印	14台	14台
31	烘干机	烘干(用电)	3台	3台

表二 原材料及年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铁板	2400吨	2400吨	/
2	镀锌板	2400吨	2400吨	/
3	不锈钢板	240吨	240吨	/
4	塑料外壳	120吨	120吨	组装
5	拉手	130万套	130万套	组装
6	门夹	130万套	130万套	组装
7	内胆	130万套	130万套	组装
8	纸箱	130万个	130万个	包装
9	电子元器件	130万套	130万套	组装
10	电线	300万米	300万米	组装
11	玻璃面板	130万套	130万套	丝印
12	烤盘	130万套	130万套	组装
13	烤网	130万套	130万套	组装
14	泡沫	130万套	130万套	包装
15	炉脚	130万套	130万套	组装
16	旋钮	130万套	130万套	组装
17	水性油墨	8.2t/a	8.2t/a	丝印
18	胶水	10kg/a	10kg/a	组装
19	网版(外购)	50块/年	50块/年	丝印
20	洗网水	52kg/a	52kg/a	丝印

表三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已完成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总用地面积 59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G 栋 1 层，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F 栋 2 层及 G 栋 2 层，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包括焊接、吹塑成型、组装等区域。
辅助生产区	维修车间及杂物间	位于 G 栋 1 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办公室及休息室	位于 G 栋 2 层及 F 栋 2 层，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仓库	位于 F 栋 2 层及 G 栋 3 层，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专家签名:

3/8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组装废气、机加工废气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擦拭废气、丝印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米烟囱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	合理安装；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实际建设的产品产量方案、生产工艺、占地面积、设备、原料等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实际与环评阶段发生变化主要如下表所示：

表四 项目变动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危废仓位置	危废仓位于F栋第2层内	危废仓位于G栋第1层	危废仓位置发生变化，危废废物种类及储存能力等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
丝印房位置	丝印房位于G栋第1层内	丝印房位于F栋第2层内	丝印房位置发生变化，丝印产品、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内容，丝印废气收集设施及治理设施不发生变化，擦拭废气、丝印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米烟囱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并汇入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①项目丝印及烘干工序、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及臭

专家签名：罗福七 李

气浓度)，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烟囱排放。



②项目组装过程使用胶水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臭气浓度表征），经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③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经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含切削液金属碎屑物、洗网水废包装物、胶水废包装物、水性油墨包装物及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活性炭）委托给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并汇入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1）项目丝印及烘干工序、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烟囱排放。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专家签名：  

5/8

(2) 组装过程使用胶水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3)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无相关治理设施，不监测处理效率。

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丝印及烘干、擦拭过程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要求，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专家签名： 罗社

罗社

6/8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文件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938吨/年。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实际排放量不超过审批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系统建设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固体废弃物临时储存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废物。

专家签名：





7/8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参会人员身份	电话	签名
黄叶玲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人事文员	建设单位	13189675717	黄叶玲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35325847	梁彬玲
罗旌生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高工	专家	18022126273	罗旌生
谢敏辉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服务单位	18824720302	谢敏辉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盖章)



专家签名:

罗旌生

梁彬玲

8/8

附件 2：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EPA200313117068）；

ATCC 中证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200313117068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项目户名称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启业南路 3 号 F、G 栋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



编制: 邵清江

审核: 肖翠红

签发: 邵清江

日期: 2020-10-13

采样日期: 2020 年 03 月 26-27 日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03 月 26-30 日

ATCC ADVANCED TESTING &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Website: <http://www.atc-tech.com>

Company email: info@atc-tech.com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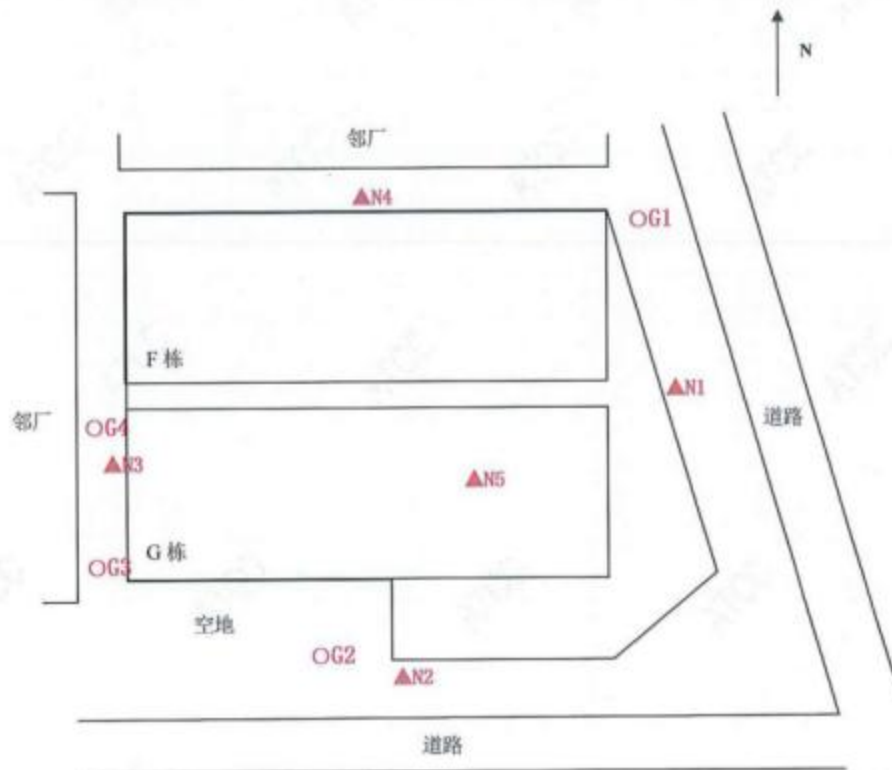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ZEPD200313117068

第 2 页 共 6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无组织)	详见表(1)	黎俭君、李嘉伟	连续	滤膜
厂界噪声	详见表(2)		连续	/

附图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D200313117068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上风 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G2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G3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G4	
2020.3.26	颗粒物	第一次	0.118	0.202	0.253	0.236	1.0
		第二次	0.152	0.270	0.219	0.236	
		第三次	0.101	0.203	0.186	0.253	
2020.3.27	颗粒物	第一次	0.118	0.270	0.253	0.236	
		第二次	0.152	0.219	0.287	0.304	
		第三次	0.203	0.355	0.321	0.287	

注：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200313117068

第 4 页 共 6 页

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2020.03.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9	kPa	气温	26.7	℃
风速/风向	1.4/东北	m/s	相对湿度	58	%
采样频次: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9	kPa	气温	26.7	℃
风速/风向	1.4/东北	m/s	相对湿度	58	%
采样频次: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8	kPa	气温	27.1	℃
风速/风向	1.4/东北	m/s	相对湿度	58	%
检测时间: 2020.03.2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8	kPa	气温	26.5	℃
风速/风向	1.5/东北	m/s	相对湿度	57	%
采样频次: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9	kPa	气温	26.7	℃
风速/风向	1.5/东北	m/s	相对湿度	57	%
采样频次: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9	kPa	气温	27.0	℃
风速/风向	1.5/东北	m/s	相对湿度	5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D200313117068

第 5 页 共 6 页

(2)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主要声源	
		2020.03.26		2020.03.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3	54	63	53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52	62	54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4	53	64	52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3	54	62	53		
N5	噪声源	82	/	84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注: 1.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对噪声源不作要求;

2. “/” 表示噪声源夜间不做监测要求。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0.03.26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间	1.4	m/s
					夜间	1.3	
2020.03.27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间	1.4	m/s
					夜间	1.5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TE20150019
电子天平	ME204	TTE2019008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200313117068

第 6 页 共 6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3. 本报告无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附件 3：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EPD200913117088）；

ATCC 中证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200913117088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启业南路 3 号 F、G 栋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

编制： 邵清后

审核： 方梅

签发： 孙胜江

日期： 2021.01.04

采样日期：2020年12月03-04日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0年12月03-10日

Website: <http://www.atc-tech.com>

ADVANCED TESTING & CONSULTING GROUP CO.,LTD
Company email: info@atc-tech.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200913117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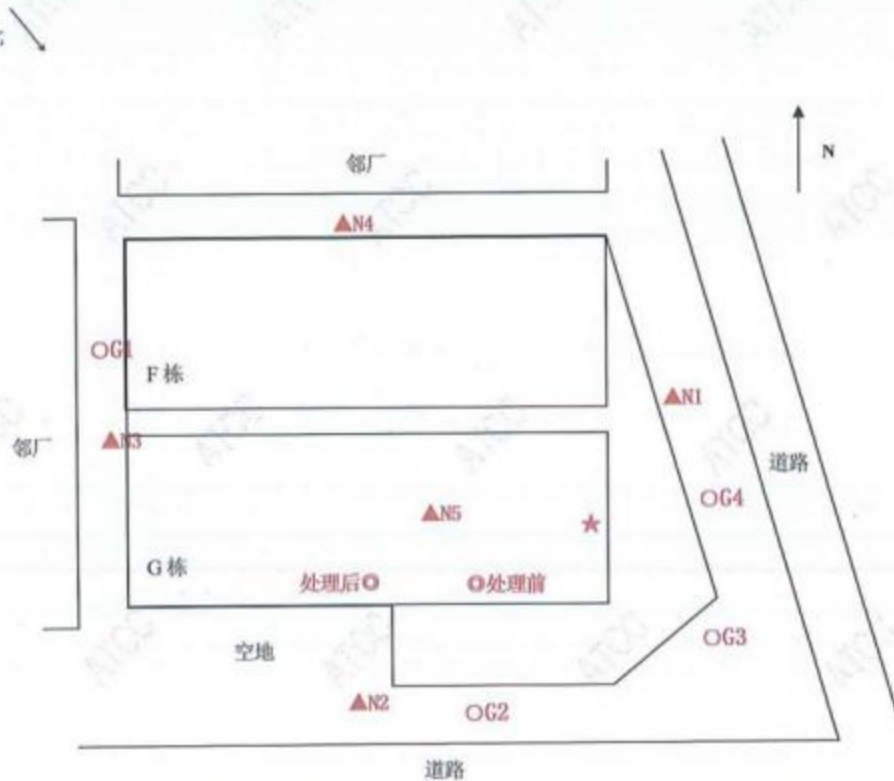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8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详见表 (1)	梁晟耀、张 晓、程凯伦	瞬时	详见生活污水点位信息中的水样性状
工业废气	详见表 (2)		连续	总 VOCs: Tenax 管
			瞬时	臭气浓度: 气袋
工业废气 (无组织)	详见表 (3)		连续	总 VOCs: Tenax 管
			瞬时	臭气浓度: 真空瓶
厂界噪声	详见表 (4)		连续	/

附图

风向: 西北



说明: ★生活污水采样点
 ●工业废气采样点
 ○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D200913117088

第 3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03	悬浮物	105	112	189	21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11	90	98	8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8	22.6	25.6	20.1	300	mg/L
	氨氮	0.723	0.936	0.813	0.701	---	mg/L
2020.12.04	悬浮物	80	94	98	10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06	92	99	9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	24.1	28.6	22.6	300	mg/L
	氨氮	0.724	0.989	0.720	0.656	---	mg/L

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3.执行标准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 "—" 表示执行标准DB 44/26-2001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附 生活污水样品状态信息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2.03	2020.12.04
灰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微灰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灰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灰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灰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灰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灰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灰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D200913117088

第 4 页 共 8 页

(2-1) 工业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丝印及烘干擦拭工程废气 处理前排放口			丝印及烘干擦拭工程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总 VOCs	2020.12.03	第一次	3.46	4.3×10 ⁻²	12338	1.24	1.4×10 ⁻²	11580	20
		第二次	4.04	5.0×10 ⁻²	12258	1.45	1.7×10 ⁻²	11683	
		第三次	3.35	4.1×10 ⁻²	12171	0.97	1.1×10 ⁻²	11805	
	2020.12.04	第一次	2.53	3.1×10 ⁻²	12346	1.14	1.3×10 ⁻²	11813	
		第二次	2.51	3.0×10 ⁻²	12070	0.85	9.8×10 ⁻³	11537	
		第三次	1.30	1.6×10 ⁻²	12383	0.96	1.1×10 ⁻²	11526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II 时段 丝网印刷			---	---	—	120	5.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12.03	第一次	416		12338	229		11580	20
		第二次	416		12258	173		11683	
		第三次	309		12171	229		11805	
		第四次	309		11849	173		11289	
	2020.12.04	第一次	724		12346	309		11813	
		第二次	549		12070	309		11537	
		第三次	724		12383	416		11526	
		第四次	724		11998	229		114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2000		—	—

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表示执行标准对处理前不作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D200913117088

第 5 页 共 8 页

(3) 工业废气(无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单位
			无组织 上风向 参照点 G1	无组织 下风向 监控点 G2	无组织 下风向 监控点 G3	无组织 下风向 监控点 G4		
总 VOCs	2020.12.03	第一次	0.22	0.73	0.24	0.55	2.0	mg/m ³
		第二次	0.07	0.38	0.38	0.27		mg/m ³
		第三次	0.07	0.46	0.28	0.32		mg/m ³
	2020.12.04	第一次	0.21	0.51	0.25	0.50		mg/m ³
		第二次	0.09	0.28	0.39	0.21		mg/m ³
		第三次	0.12	0.43	0.35	0.31		mg/m ³
臭气浓度	2020.12.03	第一次	<10	18	<10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6	<10	<1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1	<10	<10		无量纲
		第四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20.12.04	第一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四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注: 1.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3. “总 VOCs”执行标准为《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D200913117088

第 6 页 共 8 页

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2020.12.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2	kPa	气温	22.3	℃
风速/风向	1.6/西北	m/s	相对湿度	59	%
采样频次: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2	kPa	气温	23.2	℃
风速/风向	1.4/西北	m/s	相对湿度	57	%
采样频次: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2	kPa	气温	24.1	℃
风速/风向	1.5/西北	m/s	相对湿度	56	%
采样频次: 第四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2	kPa	气温	23.9	℃
风速/风向	1.3/西北	m/s	相对湿度	56	%
检测时间: 2020.12.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22.2	℃
风速/风向	2.8/西北	m/s	相对湿度	59	%
采样频次: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23.6	℃
风速/风向	1.9/西北	m/s	相对湿度	56	%
采样频次: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23.9	℃
风速/风向	2.6/西北	m/s	相对湿度	54	%
采样频次: 第四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21.4	℃
风速/风向	2.6/西北	m/s	相对湿度	5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D200913117088

第 7 页 共 8 页

(4)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 _{eq}		主要声源
		2020.12.03	2020.12.04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侧 1m 处	55	53	生产噪声
N2	厂界南外侧 1m 处	55	54	
N3	厂界西外侧 1m 处	56	53	
N4	厂界北外侧 1m 处	53	54	
N5	噪声源	76	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 间	65dB(A)
---------------------------------------	-----	---------

注: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对 N5 噪声源不作要求。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2020.12.03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1.6	m/s
2020.12.04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1.8	m/s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电子天平	ME204	TTE20190082
棕色滴定管	50ml	TTE20190143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TTE202000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50006
气相色谱仪 (FID)	GC-2010	TTE20170124
多功能声级计 (1 级)	AWA6228+	TTE2017000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D200913117088

第 8 页 共 8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工业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10 无量纲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塘背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3. 本报告无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附件 4：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验 2020-10-004）

正本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验 2020-10-004

建设单位：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 三、其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来源和真实性，解释权归出具该检测数据和报告的检测机构。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子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汪俊

填 表 人：华丽云

建设单位：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电话：18033220113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黄铺镇启业南路3号F、G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5-28708812

传真：/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15号第二栋3楼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4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11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3
表八 监测工况及环保检查结果.....	31
表九 环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1 环评批复.....	38
附件2 营业执照.....	52
附件3 委托书.....	53
附件4 现场核查登记表.....	55
附件5 工况说明.....	59
附件6 环保管理制度.....	61
附件7 环保应急预案.....	63
附件8 危废合同.....	66
附件9 检测报告.....	72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86
附图2 周边环境图.....	87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88
附图4 现场照片.....	89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铺镇启业南路3号F、G栋				
主要产品名称	电烤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30万台电烤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30万台电烤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新建项目：2019年7月、扩建项目：2020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新建项目：2020年1月、扩建项目：2020年9月				
调试时间	新建项目：2020年2月、扩建项目：2020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3月26-27日、2020年12月3-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威锦电器 燃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新建项目：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5
	扩建项目：50		10	(%)	20
实际总概算(万元)	新建项目：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比例	5
	扩建项目：50		10	(%)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律法规及条例</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2 相关文件及资料</p> <p>1、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p> <p>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07号，2020年1月15日）；</p>				

	<p>3、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p> <p>4、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59号，2020年9月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3 验收执行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本次验收标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07号）、（中（黄）环建表【2020】0059号）要求进行：</p> <p>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p> <p>丝印及烘干、擦拭废气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 时段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3-1。</p> <p>表 1.3-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相关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1227 1214 1417">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120</td> <td>5.1</td> <td>《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2">2000（无量纲）</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td> </tr> </tbody> </table> <p>注：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p> <p>2、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p> <p>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p>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VOCs	120	5.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VOCs	120	5.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3-2。

表 1.3-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相关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
VOCs	2.0 mg/m 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3、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表 1.3-3 废水验收标准及相关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悬浮物	400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	

4、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1.3-4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噪声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噪声	55dB (A)	

5、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p>工程建设内容：</p> <p>2.1 项目概况</p> <p>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启业南路 3 号 F、G 栋(项目所在地经纬度：N22°41'10.56"，E113°21'55.92")。</p> <p>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中(黄)环建表【2020】0007号)，2020年9月1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中(黄)环建表【2020】0059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项目审批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时间</th> <th>事项</th> <th>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1.15</td> <td>《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td> <td>中(黄)环建表【2020】0007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9.1</td> <td>《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td> <td>中(黄)环建表【2020】0059号</td> </tr> </tbody> </table> <p>新建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5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电烤箱、电蒸锅、电煎锅、商用电器及其配件、家用电器及其配件，年产 130 万台电烤箱，工件外发喷涂、丝印加工。</p> <p>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厂房空置位置在原有产能 130 万台/年烤箱产品基础上新增丝印工序，不增加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且其余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工作人员及制度等相关内容保持不变。</p> <p>项目北面为金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广东卓臻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启业南路、隔路为德信道行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南面为添业南路、隔路为宝旅工业园，西面为广东牵手电器家居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2.2 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5900m²，建筑面积为11000m²；项目租用 2 栋 3 层厂房进行安装生产设备；其中 F 栋租用第二层，G 栋租用一至三层。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1。</p>				序号	时间	事项	文号	1	2020.1.15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	中(黄)环建表【2020】0007号	2	2020.9.1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	中(黄)环建表【2020】0059号
序号	时间	事项	文号												
1	2020.1.15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	中(黄)环建表【2020】0007号												
2	2020.9.1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	中(黄)环建表【2020】0059号												

表 2.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G 栋 1 层, 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 F 栋 2 层及 G 栋 2 层, 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	G 栋 1 层, 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 F 栋 2 层及 G 栋 2 层, 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维修车间及杂物间	位于 G 栋 1 层,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位于 G 栋 1 层,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办公室及休息室	位于 G 栋 2 层及 F 栋 2 层, 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位于 G 栋 2 层及 F 栋 2 层, 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仓库	位于 F 栋 2 层及 G 栋 3 层,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位于 F 栋 2 层及 G 栋 3 层,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用电量 52 万度/年	由市政供电, 用电量 52 万度/年
	供水	由市政供水, 用水量 2400 吨/年	由市政供水, 用水量 2400 吨/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收集后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收集后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组装废气、机加工废气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擦拭废气、丝印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烟囱排放	组装废气、机加工废气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擦拭废气、丝印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烟囱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减震基础和隔声门窗, 厂房密闭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减震基础和隔声门窗, 厂房密闭
	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堆场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堆场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主要设备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新建项目环评阶段数量	扩建项目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数量
1	油压机	350T	1 台	1 台	1 台
2	油压机	200T	2 台	2 台	2 台
3	油压弯 U 型机	100T	1 台	1 台	1 台
4	冲床	40T	12 台	12 台	12 台
5	冲床	60T	1 台	1 台	1 台
6	冲床	16T	1 台	1 台	1 台
7	冲床	100T	2 台	2 台	2 台
8	冲床	25T	11 台	11 台	11 台
9	冲床	63T	15 台	15 台	15 台
10	冲床	80T	4 台	4 台	4 台
11	组装流水线	700T	4 条	4 条	4 条
12	空气压缩机	15KW	1 台	1 台	1 台
13	磨床	/	1 台	1 台	1 台

14	车床	/	1 台	1 台	1 台
15	剪板机	/	2 台	2 台	2 台
16	线割机床	/	1 台	1 台	1 台
17	摇臂钻床	/	3 台	3 台	3 台
18	台钻床	/	2 台	2 台	2 台
19	砂轮机	/	1 台	1 台	1 台
20	切割机	/	1 台	1 台	1 台
21	攻牙机	/	1 台	1 台	1 台
22	长机砂轮机	/	1 台	1 台	1 台
23	焊机	/	3 台	3 台	3 台
24	拉丝机	/	1 台	1 台	1 台
25	铣床	/	1 台	1 台	1 台
26	9L 内胆弯 U 型机	/	1 台	1 台	1 台
27	覆膜机	/	1 台	1 台	1 台
28	打包机	/	4 台	4 台	4 台
29	检测仪	/	2 套	2 套	2 套
30	丝印台	50cm*35cm、 50cm*73cm	0	14 台	14 台
31	烘干机	/	0	3 台	3 台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新建项目与扩建项目工作人员及制度等相关内容一致，劳动定员约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验收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见下表。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新建项目环评阶段 年用量	扩建项目环评阶段 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1	铁板	2400 吨	2400 吨	2400 吨
2	镀锌板	2400 吨	2400 吨	2400 吨
3	不锈钢板	240 吨	240 吨	240 吨
4	塑料外壳	120 吨	120 吨	120 吨
5	拉手	130 万套	130 万套	130 万套
6	门夹	130 万套	130 万套	130 万套
7	内胆	130 万套	130 万套	130 万套
8	纸箱	130 万个	130 万个	130 万个
9	电子元器件	130 万套	130 万套	130 万套
10	电线	300 万米	300 万米	300 万米
11	玻璃面板	130 万套	130 万套	130 万套
12	烤盘	130 万套	130 万套	130 万套

13	烤网	130 万套	130 万套	130 万套
14	泡沫	130 万套	130 万套	130 万套
15	炉脚	130 万套	130 万套	130 万套
16	旋钮	130 万套	130 万套	130 万套
17	水性油墨	0	8.2t	8.2t
18	胶水	0	10kg	10kg
19	网版（外购）	0	50 块	50 块
20	洗网水	0	52kg	52kg

注：电子元器件包括电源开关、线路板、定时器、发热管、温控等元器件，均为成品。

水性油墨：流体胶状物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70%-75%）、水（10%）、颜料（5%-18%）、助剂（1%-2%）组成。

洗网水：无色透明液体，熔点 $\leq -60^{\circ}\text{C}$ ，相对密度 0.95g/mL，成分主要为：脂肪族碳氢化合物 6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35%，水 5%，挥发成分约为 60%。项目网版及丝印台每周清洁一次（一年约有 52 周），擦拭过程为在网版及丝印台沾有油墨处进行洗网水的喷洒后再用抹布进行擦拭，每次擦拭过程约使用 1kg 的洗网水，洗网水年使用量=1kg/周*52 周=52kg/a。

胶水：单组份室温硫化硅橡胶，主要由聚二甲基硅氧烷（30%-60%）、甲基三丁酮基硅烷（1%-5%）乙烯基三丁酮基硅烷（1%-5%）、二氧化硅（10%-30%）、碳酸钙（30%-50%）、炭黑（0.1%-2%） γ -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1%-3%）、二月硅酸二丁基锡（0.05%-0.3%）组成。

项目使用胶水成分中①聚二甲基硅氧烷沸点 $155-200^{\circ}\text{C}$ 、蒸气压为 5mmHg （ 20°C ），具有生理惰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绝缘性和耐候性，黏度范围广，凝固点低，闪点高，疏水性能好，并具有很高的抗剪能力；②甲基三丁酮基硅烷沸点 310°C 、蒸气压为 4.0mmHg （ 150°C ），闪点 90°C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用于室温硫化硅橡胶的硫化剂、交联剂，也应用于塑料、尼龙、陶瓷、玻璃等与硅橡胶粘接的促进剂；③乙烯基三丁酮基硅烷沸点为 115°C ，闪点 90°C ，蒸气压为 0.7mmHg （ 25°C ），主要作为室温硫化硅橡胶的固化剂（交联剂）；④ γ -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硅烷偶联剂 KH-550），沸点为 217°C ，蒸气压为 0.104mmHg （ 25°C ），闪点为 104.4°C ，无色透明液体，可溶于水和有机溶剂，在水中水解，呈碱性用来偶联有机高分子和无机填料，增强其粘结性，提高产品的机械、耐水、抗老化等性能。常用于玻璃纤维、铸造、纺织物助剂、绝缘材料、粘胶剂行业；⑤二月硅酸二丁基锡闪点为 226.7°C ，沸点 $560.5\pm 19.0^{\circ}\text{C}$ at 760mmHg ，蒸气压 0.2mmHg （ 160°C ），可用作丙烯酸酯橡胶和羧基橡胶交联反应、聚氨酯泡沫塑料合成及聚酯合成的催化剂，室温硫化硅橡胶催化剂。本项目使用胶水过程为常温操作，胶水成分不易挥发，挥发分较少。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有员工约 200 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8t/d （ 2400t/a ），由市政管网供给；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90%核算，员

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7.2t/d (21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最终排入黄圃水道。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6-1，水平衡关系见图 2.6-2。

表 2.6-1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实际用水量(t/a)	实际排水量 t/a)
生活用水	2400	2160



图 2.6-2 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详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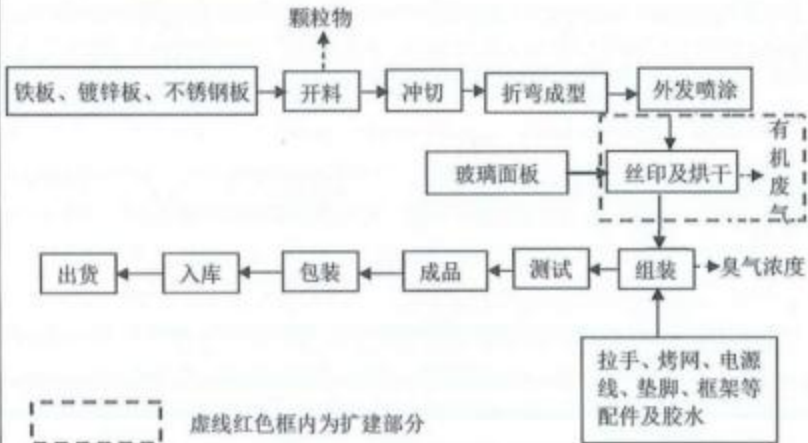


图 2.7-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开料：根据零件图，使用油压机等进行开料。
- 2) 冲切：根据钣金零件图，使用冲床进行冲孔和成型加工。
- 3) 折弯成型：使用液压折弯机对需要加工的钣金材料按照设计图样进行折弯，液压油每半年更换一次，成型后的工件检查表面是否有划痕，如果有，则使

用拉丝机进行拉丝，该过程不使用拉丝油。

4) 发外喷涂：根据产品要求对部分铁件进行委外喷粉或喷漆。

5) 丝印及烘干：丝印设备对工件进行丝印加工，丝印及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及臭气浓度）。

注①：网版外购，项目无制版晒版工艺。

注②：项目网版使用抹布沾取洗网水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产生含油墨废抹布及擦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及臭气浓度）。

6) 组装：将冲压工件、配件(包括拉手、垫脚、电源线、电子元器件、塑料外壳、玻璃面板等配件)等进行组装，组装过程采用螺丝进行固定，无焊接工序，组装过程使用胶水，产生有机废气（以臭气浓度表征）。组装完成后通电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仅为成品包装出货，包装过程采用薄膜进行保护；不合格的产品重新更换零件组装。

7)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叙述：模具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耗，则送至维修车间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主要使用磨床、焊机、车床、砂轮机 etc 机加工设备进行机加工，焊机、砂轮机、切割机 etc 为粗加工，根据模具损耗程度决定是否需要修补，修补过程采用焊机进行，修补完成后则使用切割机将多余部分切割，再使用砂轮机进行磨平，该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为粗加工；粗加工后使用磨床、车床等进行精加工，该过程使用切削液，不产生颗粒物，会产生含油金属碎屑及废切削液。

2.8 项目变动情况

中山市威特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实际建设的产品产量方案、生产工艺、占地面积、设备、原料等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实际与环评阶段发生变化主要如下表所示：

表2.8-1 项目变动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危废仓位置	危废仓位于F栋第2层内	危废仓位于G栋第1层	危废仓位置发生变化，危废废物种类及储存能力等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
丝印房位置	丝印房位于G栋第1层内	丝印房位于F栋第2层内	丝印房位置发生变化，丝印产品、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内容，丝印废气收集设施及治理设施不发生变化，擦拭废气、丝印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米烟囱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特征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连续	化粪池预处理	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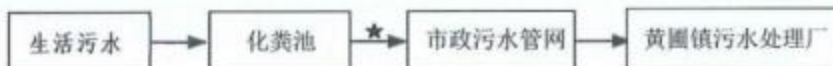


图 3.1-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生活污水采样点）

3.2 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修（焊接、切割、磨平工序）废气，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组装废气。

1、机修（焊接、切割、磨平工序）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部分粒径较大的由于自重会沉降下来，少量未沉降的经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项目丝印及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项目在丝印机、烘干机作业区设置集气罩对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引入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项目擦拭过程使用到洗网水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擦拭过程在丝印台进行，擦拭废气与丝印废气一起收集，收集后引入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项目组装过程使用胶水会产生有机废气（以臭气浓度表征），经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3.2-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形式
机修过程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	无组织
丝印及烘干、 擦拭过程	VOCs、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有组织
组装过程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	无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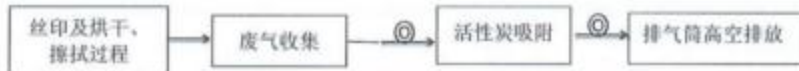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流程（⊙：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3.3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为降低噪声分贝值，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 2、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
- 3、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
- 4、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建筑物内，并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
- 5、加强车辆及员工管理，原材料及产品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产噪设备	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	切割机、砂轮机和空压机等	安装减振垫、隔声材料等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30 吨/年，避雨集中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弃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 20 吨/年，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项目机加工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 0.2 吨/年；机加工过程产生含切削液金属碎屑物约 0.1t/a；丝印过程产生的水性油墨包装物及含油墨废抹布约 0.1t/a、废网版约 0.05t/a；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t/a；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洗网水及胶水）约 0.001t/a。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给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排放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3.4-1。

表 3.4-1 固体废物实际排放情况表

固废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弃原料包装物	20t/a	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	0.2t/a	委托给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物	0.1t/a	
	水性油墨包装物及含油墨废抹布	0.1t/a	
	废网版	0.05t/a	
	废活性炭	1t/a	
	废包装物（洗网水及胶水）	0.001t/a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措施治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p> <p>4.1.1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1、大气</p> <p>根据《中山市 2019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二氧化氮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达到省推荐标准。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二氧化氮及臭氧。</p> <p>根据《中山市 2019 年空气质量监测站日均值数状公报》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民众镇的监测站数据，SO₂年平均及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年平均浓度及 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年平均及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及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项目 TVOC、臭气浓度引用《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生产 15 万台电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监测数据中监测点 A1（马安村）的监测数据，监测点 A1 与本项目的距离约为 350m，位于项目的评价范围内；现场监测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5 日~11 日，因此引用属于具有有效性，监测结果分析可知，TVOC 的 8 小时浓度值均满足参照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可见，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p>

质量良好。

2、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因此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监测点的噪声昼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的昼夜间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良好。

4.1.2 环境影响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市政管道并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丝印及烘干、擦拭过程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要求;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组装过程使用胶水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臭气浓度表征），经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经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经上述方法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震、吸声等综合措施处理，再经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边界外1米处的昼间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5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弃原料包装物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含切削液金属碎屑物、废包装物（洗网水及胶水）、水性油墨包装物及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这样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

4.1.3 环评总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运营后，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项目建成后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为保护环境建议如下：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做好外排废气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3、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 4、建议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强度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防震和消声等措施，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
-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7、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07号，2020年1月15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59号，2020年9月1日）。

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测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项目污染物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电子天平	ME204	TTE20190082	
棕色滴定管	50ml	TTE20190143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TTE202000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50006	
气相色谱仪 (FID)	GC-2010	TTE20170124	
多功能声级计 (1 级)	AWA6228+	TTE20170009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工作质量，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等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气体采样(分析)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分析)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废水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5)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水质监测平行样品和质控样品分析统计结果见表 5.2-1。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详见表 5.2-2，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3。

表 5.2-1 水质监测平行样品和质控样品分析统计结果

项目	样品数量(个)	平行样品分析结果				标准样品分析结果(mg/L)			
		平行样品(对)	相对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	标准样品(个)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评价
悬浮物	8	2	0.5-0.6	≤10	合格	-	-	-	-
COD _{Cr}	8	2	1.8	≤10	合格	2	134-137	143±9	合格
BOD ₅	8	2	1.0	≤20	合格	2	97.6-100.1	98.8±7.1	合格
氨氮	8	2	0.7-1.0	≤10	合格	2	1.36-1.40	1.39±0.07	合格

表 5.2-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标准声级	示值误差	技术要求	评价
		昼间	夜间	[dB(A)]	[dB(A)]			
AWA6228+/TTE20170009	2020.12.3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20.12.4	昼间	测量前	94.0		0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A，编号 TTE2017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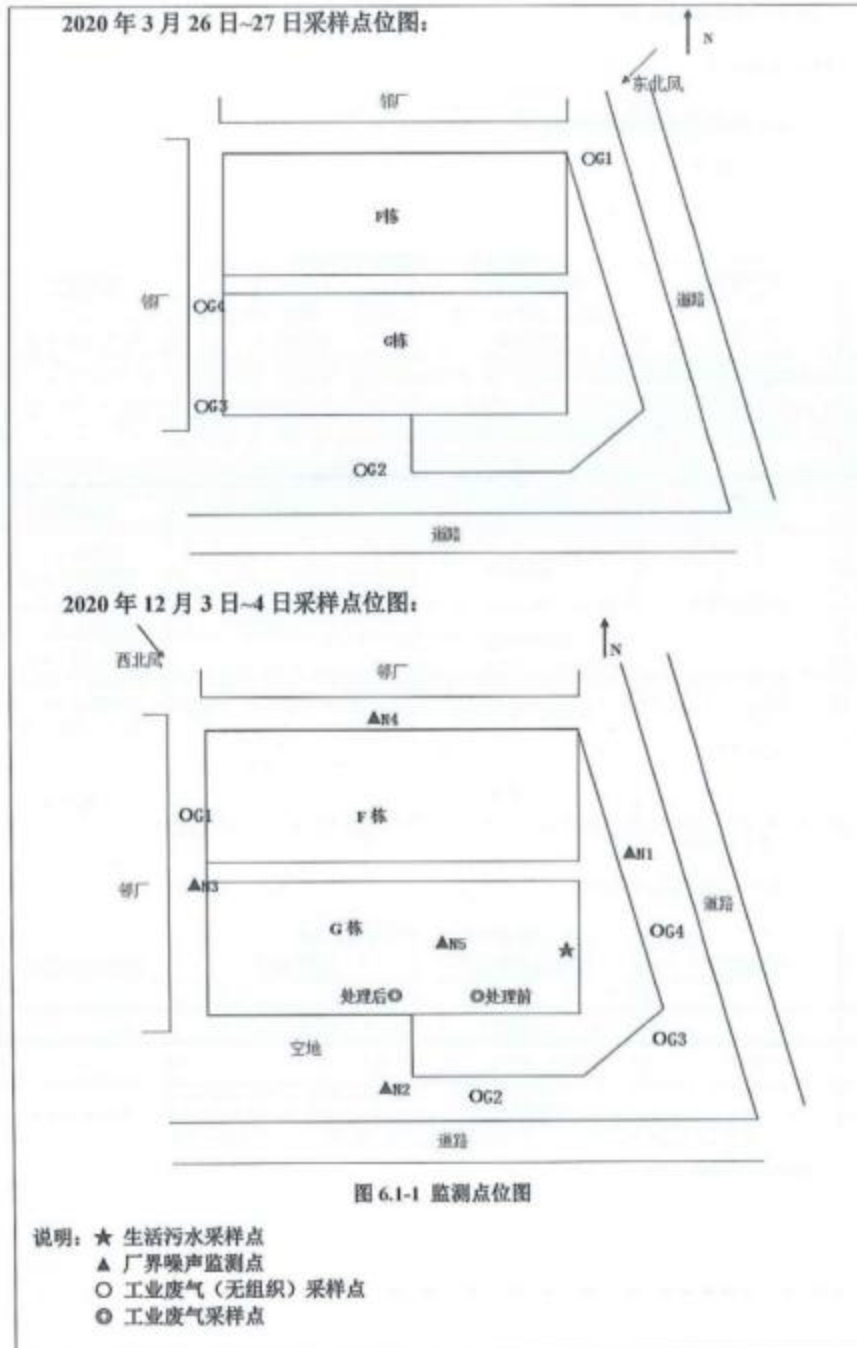
表 5.2-3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测量日期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评价
ZR-3922	2020.3.26	TTE20190062	100	99.8	-0.2	≤±5.0	合格
		TTE20190063	100	99.8	-0.2		合格
		TTE20190064	100	99.8	-0.2		合格
		TTE20190065	100	99.8	-0.2		合格
	2020.3.27	TTE20190062	100	99.8	-0.2		合格
		TTE20190063	100	99.8	-0.2		合格
		TTE20190064	100	99.8	-0.2		合格
		TTE20190065	100	99.8	-0.2		合格
ZR-3710 FCC-1500	2020.12.03	TTE20190066	1.0	0.97	-3.0	≤±5.0	合格
		TTE20160050	1.0	0.96	-4.0		合格
		TTE20180028	1.0	0.99	-1.0		合格
		TTE20180030	1.0	0.97	-3.0		合格
		TTE20180032	1.0	0.98	-2.0		合格
		TTE20180033	1.0	0.98	-2.0		合格
	2020.12.04	TTE20190066	1.0	0.98	-2.0		合格
		TTE20160050	1.0	0.97	-3.0		合格
		TTE20180028	1.0	0.96	-4.0		合格
		TTE20180030	1.0	0.99	-1.0		合格
		TTE20180032	1.0	0.97	-3.0		合格
		TTE20180033	1.0	0.98	-2.0		合格

注：流量校准器型号为 ZR-5320，编号为 TTE201914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p>验收监测内容:</p> <p>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p> <p>6.1.1 废水</p> <p>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类别</th> <th>验收监测因子</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CODcr、BOD₅、SS、NH₃-N</td> <td>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td> <td>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td> </tr> </tbody> </table> <p>6.1.2 废气</p> <p>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类别</th> <th>验收监测因子</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 <td>VOCs</td> <td rowspan="2">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td> <td>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 <td>VOCs、颗粒物</td> <td rowspan="2">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td> <td>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td> </tr> </tbody> </table> <p>6.1.3 噪声</p> <p>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类别</th> <th>验收监测因子</th> <th>监测点位</th> <th>验收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厂界噪声 LeqdB(A)</td> <td>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监测点位</td> <td>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td> </tr> <tr> <td>噪声源 LeqdB(A)</td> <td>厂界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td> <td>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td> </tr> </tbody> </table> <p>监测点位图见下图:</p>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VOCs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A)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噪声源 LeqdB(A)	厂界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VOCs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A)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噪声源 LeqdB(A)	厂界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3月26日至27日、2020年12月3日至4日），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为88-92%，具体负荷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日产量 (台)	实际生产日产量 (台)	负荷 (%)
2020.3.26	电烤箱	4333	4000	92
2020.3.27	电烤箱	4333	3800	88
2020.12.3	电烤箱	4333	3900	90
2020.12.4	电烤箱	4333	3900	90

注：环评设计日产量按年工作300天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结果

7.2.1 废水

2020年12月3日-4日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2-1。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12.3	SS	105	112	189	210	154	400	达标
	COD _{Cr}	111	90	98	87	97	500	达标
	BOD ₅	28.8	22.6	25.6	20.1	24.3	300	达标
	氨氮	0.723	0.936	0.813	0.701	0.793	—	/
2020.12.4	SS	80	94	98	107	95	400	达标
	COD _{Cr}	106	92	99	95	98	500	达标
	BOD ₅	26.0	24.1	28.6	22.6	25.3	300	达标
	氨氮	0.724	0.989	0.720	0.656	0.772	—	/

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从监测结果来看，生活污水排放口SS、COD_{Cr}、BOD₅、污染物监测值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7.2.2 废气

为了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2020年3月26日~27日、2020年12月3日~4日深圳市中证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采样要求，进行了大气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7.1-1、7.1-2。

表 7.1-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	排气筒高度 m
			工业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工业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VOCs	2020.12.3	第一次	3.46	4.3×10 ⁻²	12338	1.24	1.4×10 ⁻²	11580	68.9	20
		第二次	4.04	5.0×10 ⁻²	12258	1.45	1.7×10 ⁻²	11683		
		第三次	3.35	4.1×10 ⁻²	12171	0.97	1.1×10 ⁻²	11805		
	2020.12.4	第一次	2.53	3.1×10 ⁻²	12346	1.14	1.3×10 ⁻²	11813	52.2	20
		第二次	2.51	3.0×10 ⁻²	12070	0.85	9.8×10 ⁻³	11537		
		第三次	1.30	1.6×10 ⁻²	12383	0.96	1.1×10 ⁻²	11526		
《印刷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II时段			—	—	—	120	5.1	—	—	
评价结果			—	—	—	达标	达标	—	—	

续表 7.1-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	排气筒高度 m
			工业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工业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工业废气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12.3	第一次	416	12338	229	11580	/	/	20	
		第二次	416	12258	173	11683				
		第三次	309	12171	229	11805				
		第四次	309	11849	173	11289				
	2020.12.4	第一次	724	12346	309	11813	/	/	20	
		第二次	549	12070	309	11537				
		第三次	724	12383	416	11526				
		第四次	724	11998	229	114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	—	2000	—	—	—	—	
评价结果			—	—	达标	—	—	—	—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丝网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 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 时段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7.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颗粒物 (mg/m ³)	2020.3.26	第一次	0.118	0.202	0.253	0.236
		第二次	0.152	0.270	0.219	0.236
		第三次	0.101	0.203	0.186	0.253
	2020.3.27	第一次	0.118	0.270	0.253	0.236
		第二次	0.152	0.219	0.287	0.304
		第三次	0.203	0.355	0.321	0.287
最大值			0.35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评价结果						
VOCs (mg/m ³)	2020.12.3	第一次	0.22	0.73	0.24	0.55
		第二次	0.07	0.38	0.38	0.27
		第三次	0.07	0.46	0.28	0.32
	2020.12.4	第一次	0.21	0.51	0.25	0.50
		第二次	0.09	0.28	0.39	0.21
		第三次	0.12	0.43	0.35	0.31
最大值			0.73			
《印刷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3			2.0			
评价结果						
达标						

续表7.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	下风向监测点 G3#	下风向监测点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12.3	第一次	<10	18	<10	<10
		第二次	<10	16	<10	<10
		第三次	<10	11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0.12.4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0			
评价结果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单位
	2020.3.26			检测时间: 2020.3.27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100.9	100.9	100.8	100.8	100.9	100.9	kPa
风速/风向	1.4/东北	1.4/东北	1.4/东北	1.5/东北	1.5/东北	1.5/东北	m/s
气温	26.7	26.7	27.1	26.5	26.7	27.0	℃
相对湿度	58	58	58	57	57	57	%

VOCs										
检测项目	2020.12.3			检测时间: 2020.12.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数	100.2	100.2	100.2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kPa
风速/风向	1.6/西北	1.4/西北	1.5/西北	2.8/西北	1.9/西北	2.6/西北	2.6/西北	2.6/西北	2.6/西北	m/s
气温	22.3	23.2	24.1	22.2	23.6	23.9	23.9	23.9	23.9	℃
相对湿度	59	57	56	59	56	54	54	54	54	%
臭气浓度										
检测项目	2020.12.3			检测时间: 2020.12.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数	100.2	100.2	100.2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kPa
风速/风向	1.6/西北	1.4/西北	1.5/西北	2.8/西北	1.9/西北	2.6/西北	2.6/西北	2.6/西北	2.6/西北	m/s
气温	22.3	23.2	24.1	22.2	23.6	23.9	23.9	23.9	21.4	℃
相对湿度	59	57	56	59	56	54	54	54	54	%

7.2.3 噪声

2020年12月3日~4日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4。

表 7.1-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评价结果
			测量值	主要声源		
2020.12.03	厂界噪声 (Leq)	N1	55	生产噪声	65	达标
		N2	55	生产噪声	65	达标
		N3	56	生产噪声	65	达标
		N4	53	生产噪声	65	达标
		N5	76	生产噪声	—	—
2020.12.04	厂界噪声 (Leq)	N1	53	生产噪声	65	达标
		N2	54	生产噪声	65	达标
		N3	53	生产噪声	65	达标
		N4	54	生产噪声	65	达标
		N5	77	生产噪声	—	—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外的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2020.12.03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1.6	m/s
2020.12.04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1.8	m/s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中山市威德电器器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黄）环建表【2020】0059号），项目全

厂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938t/a。

表 7.3-1 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VOCs	0.0126	0.0302	0.0938
备注	1、年排放总量 = 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 ³ ； 2、排放总量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		

由总量核算表可见，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审批核准的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监测工况及环保检查结果

<p>监 测 工 况</p>	<p>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全部启用，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p>
<p>环 保 检 查 结 果</p>	<p>一、环保管理检查</p> <p>(1)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p> <p>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中（黄）环建表【2020】0007号）、2020年9月1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中（黄）环建表【2020】0059号）。</p> <p>(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项目</p> <p>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运行记录完整，配有专人管理、存档。</p> <p>(3)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p> <p>该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的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p> <p>(4) 固废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放置，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弃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含切削液金属碎屑物、洗网水废包装物、胶水废包装物、水性油墨包装物及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活性炭）委托给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处理。</p> <p>(5) 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p> <p>经核查，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群众对环境项目的环境污染投诉。</p>

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表 8.2-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p>你司用地面积 59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你司原主要从事生产电烤箱, 年产电烤箱 130 万台; 扩建后经营范围和产品产量不变。</p> <p>你司扩建后主要以附件 1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 你司扩建后主要设有附件 2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列出的生产设备。</p> <p>你司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为: 铁板、镀锌板、不锈钢板→开料→冲切→折弯成型→外发喷涂→丝印及烘干→组装→测试→成品→包装→入库→出货。</p> <p>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其工艺, 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p>	<p>已落实。</p> <p>项目用地面积 59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你司原主要从事生产电烤箱, 年产电烤箱 130 万台。</p> <p>该项目主要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未超出环评和批复内容。</p> <p>项目未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其工艺, 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p>
2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扩建后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产生生活污水 7.2 吨/日(2160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已落实。</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p> <p>经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SS、COD_{Cr}、BOD₅能够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
3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 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丝印及烘干、擦拭过程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组装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机加工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p>	<p>已落实。</p> <p>项目丝印及烘干工序、擦拭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p>

环
保
检
查
结
果

	<p>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丝印及烘干、擦拭过程废气的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时段;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浓度限值。</p> <p>组装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p> <p>机加工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p>	<p>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浓度限值。</p> <p>项目组装过程废气臭气浓度及机加工废气颗粒物,经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4	<p>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VOCs新增排放量不大于0.0938吨/年。</p>	<p>根据检测数据计算,VOCs排放量为0.0302吨/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5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项目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经监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6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洗网水包装物、胶水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含切削液的金属碎屑、水性油墨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p> <p>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p>	<p>已落实。</p> <p>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放置,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弃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含切削液金属碎屑物、洗网水废包装物、胶水废包装物、水性油墨包装物及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活性炭)委托给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处理。</p>

	<p>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7	<p>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经核实，企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 环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结论

9.1.1 废水

从监测结果来看,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SS、COD_{Cr}、BOD₅ 的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9.1.2 废气

项目丝印及烘干工序、擦拭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浓度限值。

项目组装过程废气臭气浓度及机加工废气颗粒物,经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9.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普通机械加工设备运行、机械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1.4 固体废物

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调查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放置,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弃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含切削液金属碎屑物、洗网水废包装物、胶水废包装物、水性油墨包装物及含油墨抹布、废网版、废活性炭)委托给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9.1.5 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单位制定有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9.2 要求与建议

(1)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使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条例文件规定，把环境保护工作摆上公司的日常议事日程，增强环保观念，强化环保理念与环保社会责任。

9.3 结论

中山市威德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新建项目: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0）0007号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2019-442000-38-03-072893）:

报来的《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黄圃镇启业南路3号F、G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1'56.29"，北纬22°41'10.70"）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59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电烤箱、电蒸锅、电煎锅、商用电器及其配件、家用电器及其配件，年产电烤箱130万台。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铁板、镀锌板、不锈钢板→开料→冲切→折弯成型→拉

第 1 页 共 6 页

丝→发外喷涂、丝印→组装→测试→成品→包装→入库→出货；

②模具维修：自用损耗模具→维修间→机加工→待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
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
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
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
水7.2吨/日（2160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
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
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你可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
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
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
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模具机修过
程（焊接、切割、磨平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你可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
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
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模具机修过程（焊接、切割、磨平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排

第 2 页 共 6 页

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

你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附 录 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铁板	2400 吨	电子元器件	130 万套
镀锌板	2400 吨	电线	300 万米
不锈钢板	240 吨	玻璃面板	130 万套

第 4 页 共 6 页

原料外壳	120 吨	烤盘	130 万套
拉手	130 万套	烤网	130 万套
门夹	130 万套	泡沫	130 万套
内胆	130 万套	护脚	130 万套
纸筒	130 万个	裁切	130 万套
焊条	0.02 吨	切削油	0.01 吨
薄膜	1 吨	—	—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油压机 (350T)	1 台	线切割机	1 台
油压机 (200T)	2 台	摇臂钻床	3 台
油压弯 U 型机	1 台	台钻钻床	2 台
冲床 (40T)	12 台	砂轮机	1 台
冲床 (60T)	1 台	切割机	1 台
冲床 (16T)	1 台	攻牙机	1 台
冲床 (100T)	2 台	长机砂轮机	1 台
冲床 (25T)	11 台	焊机	3 台

第 5 页共 6 页

冲床 (63T)	15 台	拉丝机	1 台
冲床 (80T)	4 台	铣床	1 台
粗浆流水线 (人工)	4 条	9L 内腔弯刀型机	1 台
空气压缩机	1 台	覆膜机	1 台
磨床	1 台	打包机	4 台
车床	1 台	检测仪	2 套
剪板机	2 台	—	—

扩建项目: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 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中（黄）环建表（2020）0059号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2020-442000-38-03-057519）:

报来的《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
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
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
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黄圃镇启业南路3号F、G栋，选址
中心位于东经113°21′55.92″，北纬22°41′10.56″）及拟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司扩建后用地面积59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0
平方米。

你司原主要从事生产电烤箱，年产电烤箱130万台；扩
建后经营范围和产品产量不变。

你司扩建后主要以附件1（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
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你司扩建后主要设有附件2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各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你司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为：

第 1 页 共 4 页

铁板、镀锌板、不锈钢板→开料→冲切→折弯成型→外发喷涂→丝印及烘干→组装→测试→成品→包装→入库→出货。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扩建后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产生生活污水 7.2 吨/日（2160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你可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丝印及烘干、擦拭过程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组装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机加工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第 2 页 共 4 页

你可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丝印及烘干、擦拭过程废气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丝网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 II 时段;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浓度限值。

组装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机加工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洗网水包装物、胶水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含切削液的金屑碎屑、水性油墨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附 录 五 续 表

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 VOCs 新增排放量不大于

第 4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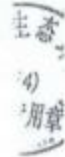
0.0938 吨/年。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环保事项须按原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中（黄）环建表[2020]0007号）执行。

附件：

- 1、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生产原材料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1	铁板	2400 吨	2400 吨	0
2	镀锌板	2400 吨	2400 吨	0
3	不锈钢板	240 吨	240 吨	0
4	塑料外壳	120 吨	120 吨	0
5	拉手	130 万套	130 万套	0
6	门夹	130 万套	130 万套	0

附 录 二

7	内胆	130 万套	130 万套	0
8	纸箱	130 万个	130 万个	0
9	电子元器件	130 万套	130 万套	0
10	电线	300 万米	300 万米	0
11	玻璃面板	130 万套	130 万套	0
12	烤盘	130 万套	130 万套	0
13	烤网	130 万套	130 万套	0
14	泡沫	130 万套	130 万套	0
15	炉脚	130 万套	130 万套	0
16	旋钮	130 万套	130 万套	0
17	水性油墨	0	8.2 吨	+8.2 吨
18	胶水	0	10 千克	+10 千克
19	网版（外购）	0	50 块	+50 块
20	洗网水	0	52 千克	+52 千克

附件 2: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生产设备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1	油压机（350T）	1 台	1 台	0
2	油压机（200T）	2 台	2 台	0
3	油压弯 U 型机	1 台	1 台	0
4	冲床（40T）	12 台	12 台	0

图 4 共 3 页

5	冲床 (60T)	1台	1台	0
6	冲床 (16T)	1台	1台	0
7	冲床 (100T)	2台	2台	0
8	冲床 (25T)	11台	11台	0
9	冲床 (63T)	15台	15台	0
10	冲床 (80T)	4台	4台	0
11	组装流水线	4条	4条	0
12	空气压缩机	1台	1台	0
13	磨床	1台	1台	0
14	车床	1台	1台	0
15	剪板机	2台	2台	0
16	线割机床	1台	1台	0
17	摇臂钻床	3台	3台	0
18	台钻床	2台	2台	0
19	砂轮机	1台	1台	0
20	切割机	1台	1台	0
21	攻牙机	1台	1台	0
22	长机砂轮机	1台	1台	0
23	焊机	3台	3台	0
24	拉丝机	1台	1台	0
25	铣床	1台	1台	0
26	9L内圆弓U型机	1台	1台	0

第 7 页 共 8 页

27	覆膜机	1台	1台	0
28	打包机	4台	4台	0
29	检测仪	2套	2套	0
30	丝印台	0	14台	+14台
31	烘干机(用电)	0	3台	+3台

共 9 页 第 9 页

附件 3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市威输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市威输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4 现场核查登记表

中山市威德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工业类）现场检测期间核查登记表

全厂公司职工 20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全厂实际年产量
1	电烤箱	130 万台	130 万台

2、原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耗
1	铁板	2400 吨	2400 吨
2	镀锌板	2400 吨	2400 吨
3	不锈钢板	240 吨	240 吨
4	塑料外壳	120 吨	120 吨
5	拉手	130 万套	130 万套
6	门夹	130 万套	130 万套
7	内胆	130 万套	130 万套
8	纸箱	130 万个	130 万个
9	电子元器件	130 万套	130 万套
10	电线	300 万米	300 万米
11	玻璃面板	130 万套	130 万套
12	烤盘	130 万套	130 万套
13	烤网	130 万套	130 万套
14	泡沫	130 万套	130 万套
15	护脚	130 万套	130 万套
16	磁镇	130 万套	130 万套
17	水性油墨	8.2t/a	8.2 吨
18	胶水	10kg/a	10 kg
19	网版（外购）	50 块/年	50 块
20	洗网水	52kg/a	52 kg

2、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条/套)	现场数量 (台/条/套)
1	油压机	350T	1	1
2	油压机	200T	2	2
3	油压弯 U 型机	100T	1	1
4	冲床	40T	12	12
5	冲床	60T	1	1
6	冲床	16T	1	1
7	冲床	100T	2	2
8	冲床	25T	11	11
9	冲床	63T	15	15
10	冲床	80T	4	4
11	组装流水线	700T	4	4
12	空气压缩机	15KW	1	1
13	磨床	/	1	1
14	车床	/	1	1
15	剪板机	/	2	2
16	线割机床	/	1	1
17	摇臂钻床	/	3	3
18	台钻钻床	/	2	2
19	砂轮机	/	1	1
20	切割机	/	1	1
21	攻牙机	/	1	1
22	长轴砂轮机	/	1	1
23	焊机	/	3	3
24	拉丝机	/	1	1
25	铣床	/	1	1
26	90°内圆弯 U 型机	/	1	1
27	覆膜机	/	1	1
28	打包机	/	4	4
29	检测仪	/	2	2
30	丝印台	50cm*35cm, 50cm*73cm	14	14
31	烘干机	/	3	3

注: 组装流水线中所包含的设备主要为电脑、通电检测设备、打包机

3、生产工艺:



4、废水情况说明: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

5、废气情况说明: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1)丝印、烘干、测试工序产生有机废气(VOCs、臭气浓度)。(2)组装过程使用胶水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3)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1)丝印、烘干、测试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组装过程使用胶水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6、噪声情况说明: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1) 对各设备底部加固安装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 2) 合理的布局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 3)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 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

7、固体废物情况说明：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谎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 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2020年11月4日

附件 5 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产负荷自我申明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中山市威德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生产负荷达到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生产单位	中山市威德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威德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台)	实际日产量 (台)	运行负荷 (%)
2020.3.26	电烤箱	4333	4000	92
2020.3.27	电烤箱	4333	3800	88

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申请单位全称（盖章）：

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2020.3.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产负荷自我申明**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中山市威翰电器器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生产负荷达到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生产单位	中山市威翰电器器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威翰电器器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台)	实际日产量 (台)	运行负荷 (%)
2020.12.3	电烤箱	4333	3900	90
2020.12.4	电烤箱	4333	3900	90

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300天计算。



申请单位全称（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申请日期：2020.12.4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国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要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体化。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 and 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支持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挤掉“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 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废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7 环保应急预案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环保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保障工人、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 1) 营运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2)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3)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二、应急处理小组机构及职责

组 长: 常务主管

成 员: 负责日常运行的经理, 环保主管

主要职责:

- ① 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 指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 展开工作;
- ② 指挥应急处理小组进行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工作;
- ③ 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 确定污染物种类、范围、程度;
- ④ 协调有关部门, 指导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
- ⑤ 负责对外组织协调, 分析事件原因, 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⑥ 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三、基本原则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 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 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四、处置程序

1) 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仪器装备，了解事发情况。

2) 现场控制

应急处理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安排监测人员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3) 现场调查、报告

应急处理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察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根据现场情况明确是否需要增援。

4) 污染处置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并执行污染处置方案。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对策，定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突发事件消失。

5) 调查取证

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明确相关责任。

6)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五、事故风险防治对策

事故风险的防治对策包括两部分，即事前预防和事后应急。

1) 防范措施

A)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废物的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管理。

B)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员的培训教育。

(2)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在发生突发事故后，应根据相应的工艺规程、操作规程的技术要求，确定采取的处理措施，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中关于异常情况识别和处置的要求，并按照所在单位的车间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初期抢险救援。

对于常见的异常情况处置参见以下要求：

火灾：如发生初期火灾，可以利用岗位配置的灭火器材或消防栓等进行扑救。要注意灭火剂必须适合所灭火源，注意防范触电。灭火人员必须保证自身和他人安全。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附件 8 危废合同

HD-05-4PCZ-0019110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德环(2020)中废C字第 743 号

委托方(简称甲方)：中山市威能电器器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子强

受托方(简称乙方)：德清中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代码：440404201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具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明确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固体废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在各类危险废物交点分开存放，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2. 甲方要依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地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溢、外露、渗漏、挥发等可能污染环境，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移交要求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备案，申请审批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2. 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 / ），并且提前 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4. 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应填写移交单据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和其他提供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物进行装车。
5. 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乙方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加装等车辆，若乙方配合甲方到场地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提供

度并应及时移交废弃物认可等确认，以便并物到达指定地点时能判断是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需确保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输相关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乙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资处理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停提货/收货，但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拥有至少 3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如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停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 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进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量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量单据，如甲方无计量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量，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量的方式。
-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将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需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pm 1.5\%$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量数据为准。
-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合同签订后 15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100 元（大写 柒仟壹佰元整）。
-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并委托处置或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量低于预估量的，则有效期届满后，乙方收取的上述服务费不予退还。
- 甲方委托处置费用超过预估量的，应当另行支付处置费用，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照双方签署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核算收费。
-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15 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不予答复或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应付款的 2‰ 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义务。
- 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5 日通知甲方。

账户名称：珠海中晟环保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2104030100900151001

开户行：中国农业大学银行总行支行

7. 合同期内若因国家规定(废物有害物种类、浓度及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处置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处置费用。

第五章 违约责任

-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国家环保法规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进行经营项目,如转包、挂靠等;甲方在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毒有害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损失、处置处置费用等相关环节中出现的各种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未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有权得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延续核准,或获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获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执行。

第六章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预计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吨)	备注
1	废机油/切削油	H005	900-219-08	桶装	机油	0.1	0	
2	含油废抹布、抹布	H012	900-215-12	桶装	有机物	0.1	0	

09-00 HW17 201911-06

3	废丙烷	HW12	900-282-12	液态	丙烷	0.05	0
4	含机油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机油	0.05	0
5	含切削液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液	0.05	0
6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油	0.05	0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VOCs	0.6	0
合计						1	0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5. 其他： /

第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表》

甲方（盖章）： 中山市高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高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一楼（住所申报）

联系电话： 1382478566

乙方（盖章）： 珠海中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珠海市高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 楼 101 室 珠海中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身份证号: 220102198808010011

联系电话: 13052090903

签订日期: 2020.12.28

大盛源公司

大盛源公司

附件1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含税):

服务费/年		7500 元/年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计产生量/年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切削油	H005	900-219-08	精馏	7500	7000	处置
2	含油废包装物、抹布	H012	900-253-12	精馏		7000	处置
3	废树脂	H012	900-253-12	焚烧		7000	处置
4	含乳油包装物	H049	900-041-49	精馏		7000	处置
5	含树脂废液	H049	900-041-49	精馏		7000	处置
6	废包装物	H049	900-041-49	焚烧		7000	处置
7	废活性炭	H049	900-041-49	焚烧		7000	处置

备注说明:

- 因承担本项为常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低于我密度。
- 此结算标准作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协议范围, 仅限于内部存核,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作为本合同目的外使用。
- 包年服务费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税金(税率按照国家税法政策进行调整, 不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 包年服务费包含一半次的运输费用, 超出部分产生量以协议为准, 每增加一半次运输均按 5000 元/车次的标准另行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 甲方需按照环保法规的要求, 及时履行危险废物自行分类并转移废物, 达不到标准或要求本标准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或不符合要求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运输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支付违约金, 人工费用由乙方。
- 废物的包装物不予回收, 需要不作回收。
- 超出预计产生量的, 超出部分按照标准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甲方 (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 王学涛

乙方 (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 李河川

附件 9 检测报告

ATCC 中证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20200313117068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中山市威瑞电器器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威瑞电器器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启业南路 3 号 F、G 栋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



编制: 王研海

审核: 曾祥红

签发: 

日期: 2020.10.13

采样日期: 2020 年 03 月 26-30 日
深圳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03 月 26-30 日

ATCC ADVANCED TESTING &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Website: <http://www.atcc-tech.com> Company email: info@atcc-tech.com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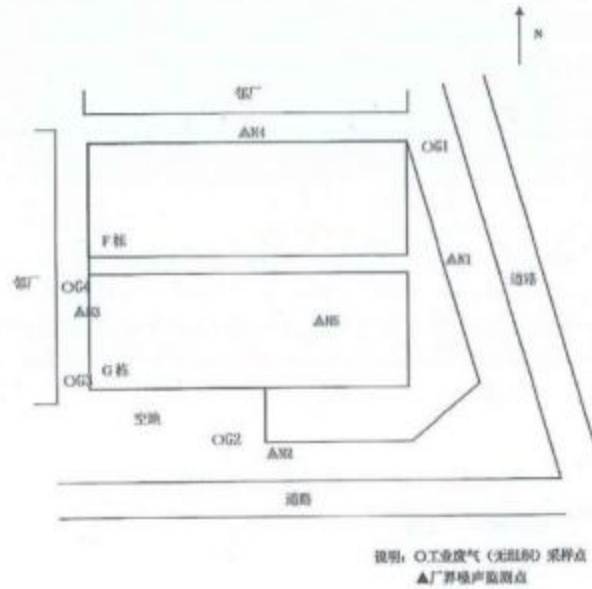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ZEPC00313117068

第 2 页 共 6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无组织)	详见表(1)	黎仙君、李素伟	连续	连续
厂界噪声	详见表(2)		连续	连续

附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2003117068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上风 向监测点 G1	无组织下风 向监测点 G2	无组织下风 向监测点 G3	无组织下风 向监测点 G4	
2020.3.26	颗粒物	第一次	0.118	0.202	0.253	0.236	1.0
		第二次	0.152	0.270	0.219	0.236	
		第三次	0.101	0.203	0.186	0.253	
2020.3.27	颗粒物	第一次	0.118	0.270	0.253	0.236	
		第二次	0.152	0.219	0.287	0.304	
		第三次	0.203	0.355	0.321	0.287	

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样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JPD20011117068

第 4 页 共 6 页

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2020.03.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9	kPa	气温	26.7	℃
风速/风向	1.4/东北	m/s	相对湿度	58	%
采样频次: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9	kPa	气温	26.7	℃
风速/风向	1.4/东北	m/s	相对湿度	58	%
采样频次: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8	kPa	气温	27.1	℃
风速/风向	1.4/东北	m/s	相对湿度	58	%
检测时间: 2020.03.2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8	kPa	气温	26.5	℃
风速/风向	1.5/东北	m/s	相对湿度	57	%
采样频次: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9	kPa	气温	26.7	℃
风速/风向	1.5/东北	m/s	相对湿度	57	%
采样频次: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9	kPa	气温	27.0	℃
风速/风向	1.5/东北	m/s	相对湿度	5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20013117068

第 5 页 共 6 页

(2)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主要声源	
		2020.03.26		2020.03.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63	54	63	53	生产噪声	无明基声源
N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62	52	62	54		
N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64	53	64	52		
N4	厂界北面外 1m 处	63	54	62	53		
N5	噪声源	N2	/	N4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 间	夜 间
	65dB(A)	55dB(A)

注: 1.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对噪声源不作要求;

2. “/” 表示噪声的夜间不满足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2020.03.26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间	1.4
					夜间	1.3
2020.03.27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间	1.4
					夜间	1.5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TE20150019
电子天平	ME204	TTE2019008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0011317068

第 6 页 共 6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标准编号 (含年号)	方法的限值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附录 A 中表 3 GB 3095-2012	0.08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

2.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横岗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3. 本报告无深圳市中证安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检测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深圳市中证安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存。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用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中检检测



2016192588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JPC000913117088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中山市威顿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威顿电器有限公司扩项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创业南路3号F、G栋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

编制: 谢瀚宇

审核: 陈海

签发: 陈海

日期: 2021.01.04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05-10日
深圳市中检安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12月05-10日

中检检测 TESTING &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Website: <http://www.ztc-tech.com> Company email: info@ztc-tech.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2PD000913117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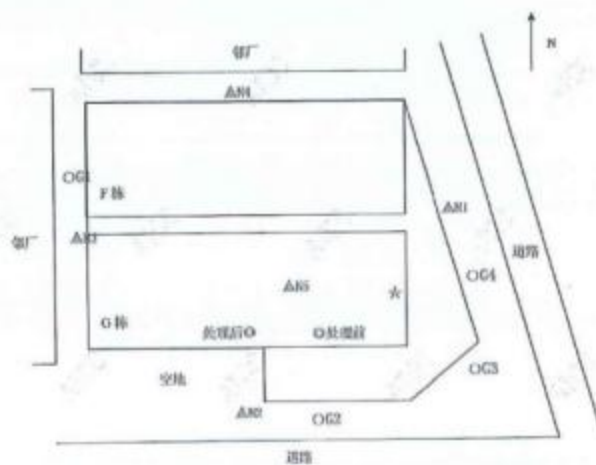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详见表 (1)	梁以强、梁 晓、程凯伦	瞬时	详见生活污水点位信息中的采样状况
工业废气	详见表 (2)		连续	总 VOCs: Tessa 管
工业废气 (无组织)	详见表 (3)		瞬时	臭气浓度: 气囊
厂界噪声	详见表 (4)		连续	/

附图

风向: 西北



说明: ★生活污水采样点
 ⊙工业废气采样点
 ○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200913117085

第 3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03	悬浮物	105	112	189	21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11	90	98	8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8	22.6	25.6	30.1	300	mg/L
	氨氮	0.723	0.936	0.813	0.701	—	mg/L
2020.12.04	悬浮物	80	94	98	10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06	92	99	9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	24.1	28.6	22.6	300	mg/L
	氨氮	0.724	0.989	0.720	0.656	—	mg/L

- 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 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3. 执行标准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 "—" 表示执行标准DB 44/26-2001中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

附 生活污水样品状态信息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2.03	2020.12.04
灰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微灰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灰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灰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灰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灰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灰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灰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JF13200913117001

第 4 页 共 8 页

(2.4) 工业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 m
			丝印及烘干预烘工程废气 处理前排放口			丝印及烘干预烘工程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总 VOCs	2020.12.03	第一次	3.46	4.3×10 ⁻²	12338	1.24	1.4×10 ⁻²	11580	20
		第二次	4.04	5.0×10 ⁻²	12258	1.45	1.7×10 ⁻²	11683	
		第三次	3.35	4.1×10 ⁻²	12171	0.97	1.1×10 ⁻²	11805	
	2020.12.04	第一次	2.53	3.1×10 ⁻²	12346	1.14	1.3×10 ⁻²	11813	
		第二次	2.51	3.0×10 ⁻²	12070	0.85	9.8×10 ⁻³	11537	
		第三次	1.30	1.6×10 ⁻²	12383	0.96	1.1×10 ⁻²	11526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非时段 丝网印刷			—	—	—	120	5.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12.03	第一次	416	—	12338	229	—	11580	20
		第二次	416	—	12258	173	—	11683	
		第三次	309	—	12171	229	—	11805	
		第四次	309	—	11849	173	—	11289	
	2020.12.04	第一次	724	—	12346	309	—	11813	
		第二次	549	—	12070	209	—	11537	
		第三次	724	—	12383	416	—	11526	
		第四次	724	—	11998	229	—	11400	
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	2000	—	—	—

注：1.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
3. “—”表示执行标准对处理前不作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PD200913117008

第 5 页 共 8 页

G)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单位
			无组织 上风向 参照点 G1	无组织 下风向 监控点 G2	无组织 下风向 监控点 G3	无组织 下风向 监控点 G4		
总 VOCs	2020.12.03	第一次	0.22	0.73	0.24	0.55	2.0	mg/m ³
		第二次	0.07	0.38	0.38	0.27		mg/m ³
		第三次	0.07	0.46	0.28	0.32		mg/m ³
	2020.12.04	第一次	0.21	0.51	0.25	0.50		mg/m ³
		第二次	0.09	0.28	0.39	0.21		mg/m ³
		第三次	0.12	0.43	0.35	0.31		mg/m ³
臭气浓度	2020.12.03	第一次	<10	18	<10	<10	3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6	<10	<1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1	<10	<10		无量纲
		第四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20.12.04	第一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四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注: 1.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样样品负责;

2. “<”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3. “总 VOCs” 执行标准为《印刷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I20091317001

第 6 页 共 8 页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2020.12.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2	kPa	气温	22.3	℃
风速/风向	1.6/西北	m/s	相对湿度	59	%
采样频次: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2	kPa	气温	23.2	℃
风速/风向	1.4/西北	m/s	相对湿度	57	%
采样频次: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2	kPa	气温	24.1	℃
风速/风向	1.5/西北	m/s	相对湿度	56	%
采样频次: 第四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2	kPa	气温	23.9	℃
风速/风向	1.3/西北	m/s	相对湿度	56	%
检测时间: 2020.12.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22.2	℃
风速/风向	2.8/西北	m/s	相对湿度	59	%
采样频次: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23.6	℃
风速/风向	1.9/西北	m/s	相对湿度	56	%
采样频次: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23.9	℃
风速/风向	2.6/西北	m/s	相对湿度	54	%
采样频次: 第四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21.4	℃
风速/风向	2.6/西北	m/s	相对湿度	5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200913117001

第 7 页 共 8 页

(4)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主要声源
		2020.12.03	2020.12.04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门外 1m 处	55	53	生产噪声
N2	厂界南门外 1m 处	55	54	
N3	厂界西门外 1m 处	56	53	
N4	厂界北门外 1m 处	53	54	
N5	噪声源	76	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 间	65dB(A)
---------------------------------------	-----	---------

注: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对 N5 噪声源不作要求。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2020.12.03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1.6	m/s
2020.12.04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1.8	m/s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电子天平	ME204	TTE20190082
棕色滴定管	50ml	TTE20190143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TTE202000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50006
气相色谱仪 (FID)	GC-2010	TTE20170124
多功能声级计 (1 型)	AWA6228+	TTE2017000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200913117003

第 8 页 共 8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工业废气	总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方法》(HJ 44045-2019)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0.06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03)	10 无量纲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总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方法》(HJ 44045-2019)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0.06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03)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横岗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3. 本报告无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 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时检测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授权,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复评。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丝印及烘干工序、擦拭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危废暂存区照片